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2023 年 12 月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现将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	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